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1432500 號函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推廣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自衛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星期四) 至 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活動中心 2 樓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人，後補二人)

1.高中男生組

2.高中女生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男生組

6.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含55.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2.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5.0公斤以下（含45.0公斤）

第二級：45.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4.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5.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30.0公斤以下(含30.0公斤)

第二級30.1公斤～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36.0公斤

第四級36.1公斤～40.0公斤

第五級40.1公斤～44.0公斤

第六級44.1公斤～48.0公斤

第七級48.1公斤～52.0公斤

第八級52.1公斤以上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籍規定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07全中運資格賽，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並仍設有學籍者。

團體賽不在此限。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 國民中學組：限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級中學組：限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2月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體育組(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

電話：23026959 轉 136、137。

- (二) 報名資格：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
- (三) 報名手續：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一式二份，一份自存)，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以送達為準)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體育組，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採線上報名。

團體組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45Kj pz-qLOzW_mIkt_TbqvjoKQCV1Di2eUkCTQYE0LcquiA/viewform

個人組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BCP4pO1TvMuW-9EPRWnsT5rm9-_17Cfupj8KNJKN5qjpcUA/viewform

以便製作秩序冊。

十二、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出版之 2017 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二) 競賽制度

1.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含)以下採循環制。

※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

2. 個人組：高中、國中組：採國際柔道總會 (IJF) 4 柱復活賽制

(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 4 名者可進入復活賽)。

3. 國小組：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國中組三分鐘、國小組兩分鐘(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高中、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時間沒有限制，團體賽時亦同。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 2 分鐘，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團體賽時亦同。

十三、領隊及抽籤會議

106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公開抽籤，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個人組亦同時抽籤)

十四、獎勵

(一)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二)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

1.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及承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四) **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依「107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但實際參加，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十五、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七、附則

- (一)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二) 報到與過磅：高中、國中個人組過磅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到 8 時，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 12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到 8 時，攜帶學生證及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到場過磅。※學生證必須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不得過磅。逾時以棄權論（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
- (三) 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 66.0 公斤以下、次鋒 73.0 公斤以下、中堅 60.1.0~81.0 公斤、副將 66.1~90.0 公斤、主將 81.1 公斤以上。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 52.0 公斤以下，次鋒限 57.0 公斤以下，中堅限 48.1~63.0 公斤、副將限 52.1~70.0 公斤、主將限 63.1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 (四) 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 46.0 公斤以下，次鋒限 42.1~55.0 公斤、中堅限 50.1~66.0 公斤，副將限 55.1~73.0 公斤，主將限 66.1 公斤以上。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 44.0 公斤以下，次鋒 40.1~52.0 公斤、中堅限 48.1~63.0 公斤，副將限 52.1~70.0 公斤，主將限 63.0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 (五) 國小團體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 (六)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七)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判定後概不受理。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八)報名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
- (九)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十)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十一)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十二)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車輛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 (十三)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八、本規程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